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汕职院科〔2021〕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院、部）、中心（馆）：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 1）文件精神，我院决定积极组织教师(科研工作人员)参加申报工作，请各部门积极动员，认真组织，按要求准时申报，具体申报要求详见《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1〕6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

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 申请人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人，应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在编在岗教师；

(2) 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自筹经费项目申请人，须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后附上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电子版提交扫描件），同时填写《申请评审书》中的“其他来源经费”栏。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近期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 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 连续两年(指2019、2020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2021年度申报资格。

二、申报要求与办法

1.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省厅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

2.本次项目仅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集中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

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请各部门申报人员于2021年3月12日前按照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并电话告知科研设备处陈坤林老师确认;学院审核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完成申报工作。逾期无法受理。

联系人:

陈坤林:13556330056(680056) 办公电话:0754-83582573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